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赔付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接受委托，担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本所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王鑫睿



曹亮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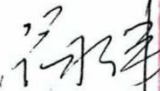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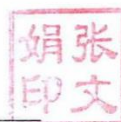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伟



  
张文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伟

  
张文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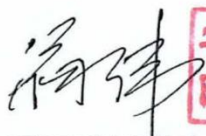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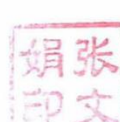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伟



  
张文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本公司现担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03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签名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

  
3040033

  
陈晓南

  
33080001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